《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2020年8月6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61号，以下简称《意见》），对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作出部署。为抓好文件贯彻落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通知》对照《意见》，结合我省实际进行细化，目的是增强支持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体考虑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进一步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坚持市场就业和政府促进相结合，拓展就业渠道和加强服务保障相结合，统筹兼顾和突出重点相结合，全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创业。

三、主要内容。从促进和稳定农民工外出就业、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加强农民工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优先保障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推动政策措施落地生效等五个部分，提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稳定就业岗位、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发展新业态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发展乡村产业吸纳农民工就业、引导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农民工就业、强化服务畅通农民工就业创业渠道、加大教育培训提升农民工就业创业能力、严肃监督执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权益、加大政策兜底做好农民工生活保障、稳岗拓岗引导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稳妥承接吸纳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加大重点地区持续帮扶力度等12项细化措施。

四、创新举措。紧扣“延续、集合、提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底线思维，在对既有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力求政策精准、力道精准、实施精准，进一步提高农民工群体就业创业获得感。

五、保障措施。包括强化组织协同推进、健全机制推进落实、注重宣传营造氛围等